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简称：玉禾田
保荐代表人姓名：覃建华	联系电话：0755-8273478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	联系电话：0755-827349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季度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已阅读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阅读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阅读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在 IPO 过程中，未对分公司被立案调查等相关事项予以报告和披露，收到证监会的警示函	公司加强内部管控制度，严格管控下属分子公司，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不为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年6月23日,保荐机构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保荐机构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保荐机构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针对历史问题,保荐机构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建华

王 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